

教育学院纪委工作职责

为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，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教育学院纪委工作职责。

一、教育学院党委所属的纪律检查委员会，是学院的纪检工作领导机关，受校纪委和学院党委双重领导，是党内的执纪监督机构，依据党章赋予的权利，履行“保护、惩处、监督、教育”的职能。教育学院纪委应努力完成学校纪委、纪检处和学院党委交赋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保证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在党内的贯彻执行，检查和监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决议贯彻执行情况。检查和监督党员、干部贯彻学校决议，执行学校规章制度情况。

三、按照从严治党的原则，坚持教育和严格执行纪律相结合，协助学院党委利用多种形式对党员、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遵纪守法教育和廉政教育。

四、协助院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，了解和掌握本学院的党风廉政状况，检查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。切实纠正学院在廉洁从政、廉洁从教等方面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以及制度建设并定期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和制定整改措施的工作。

五、协助学院党委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的廉洁自

律。协助学校对学院党委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。

六、对学院党委和科以下的党员、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，进行初查，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，指导党支部提出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的建议。配合行政初查涉及政纪的案件。对学院党政领导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情况，及时向校纪委、纪检处报告。

七、按照信访工作制度，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，受理对党组织的检举、控告，对违纪违规的问题进行调查，并向学院党委提出处理建议。受理被处理党员、干部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。协助党组织对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党员、干部的教育工作。

八、完成校纪委、纪检处和院党委、行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中共楚雄师范学院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